对话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游筱——

净化跨界小流域,保护江河“大动脉”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记者:近日,四川省遂宁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治理跨界小流域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请您介绍一下案情。

游筱:介绍案情前,我想先解释一下小流域的概念。小流域是指二、三级支流以下,以分水岭和下游河道出口断面为界,集水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下的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自然汇水区域,其水环境质量对大流域生态系统具有重要影响。

同心河是嘉陵江三级支流的小流域,发源于四川省射洪市,流经四川省大英县后注入嘉陵江二级支流郪江,是沿岸居民的主要生活用水。2021年11月,同心河流域出现大面积水体污染,总磷等多项水质检测指标严重超标,其中同心河射洪、大英交界断面为Ⅴ类水质。遂宁市检察院启动跨区划一体化办案机制,抽调市、县两级检察院办案骨干成立办案组。射洪市检察院、大英县检察院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3月2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办案组通过现场勘验、收集书证、走访附近居民等方式,查明同心河上下游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水葫芦和浮萍泛滥未及时清理、养殖户违法用网箱养鱼、多处农业农药化肥残留冲刷入河、岸线违法堆放固废等违法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同心河水体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等指数严重超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Ⅲ类标准,污染面积达9.52万余平方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射洪市太乙镇政府、大英县隆盛镇政府负有对水环境质量及岸线污染防治进行监管的职责,但相关单位未全面履职。

2022年4月19日,射洪市检察院向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太乙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同心河上游水环境开展治理,对岸线固废污染、水产家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10天后,大英县检察院向隆盛镇政府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记者:检察机关是如何发现此案线索的?

游筱:大英县检察院接到该县人大代表反映同心河水质受污染的线索后,经研判认为受污染流域涉及射洪、大英两地,遂上报至遂宁市检察院。近年来,遂宁市检察机关紧紧依靠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凝聚社会共识,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力量,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保意识,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提升办案质效。

记者:办案中曾遇到哪些难题?

游筱:本案涉及跨界小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一方面,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基本需求与水系源头治理存在现实利益冲突,另一方面,流域流量小、难沉淀,自然净化难度大。同时,流域涉及不同行政辖区,涉及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及附近区域。这些都是办案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记者: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游筱:收到检察建议后,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太乙镇政府组织清理同心河流域各类污染物12.5吨,增设岸线监测点12个,拆除违规排污口7处,维修改造污水管网18处,联合开展养殖技术改良升级。隆盛镇政府新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并将其纳入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现已投入使用。市县两级检察院、河长办等单位联合开展跟进监督,确认涉案违法情形得到有效整改,确保同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四川省遂宁市检察院干警现场查看流域水体及沿岸污染情况。

记者:在长效常治方面,检察机关是如何与有关单位开展协作的?

游筱:为解决全市小流域交织带来的污染源发现难、处置不及时等难题,遂宁市两级检察机关与同级河长办推动建立了“塘长+库长+巡护员”网格化治理小流域模式。截至今年8月,56名村组干部及群众加入“塘长+库长+巡护员”队伍,对全市小流域堰塘库渠水环境开展巡护,发现并推动处置小流域污染源143处。

记者:此案的典型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游筱:上游小溪清澈,中游支流安澜,下游江流碧波,这是保护大江大河检察实践遵循的定律。小流域生态治理决定江河治理整体效能,小流域源头治理事关大流域生态整体安全。本案着眼于推动跨界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立足小流域源头治理,准确把握小溪河承载的生态、人文、景观和经济价值,通过一体化办案督促小流域上下游行政机关同步治理,并建立“塘长+库长+巡护员”小流域网格化治理新模式,不仅有力推动了辖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更为美丽河湖建设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

记者:作为整个案件的参与者、见证者,您能否谈一下办理此案的感受?

游筱:小河清方能大河净。如果把大江大河比作生态系统的“大动脉”,那么,小流域就是穿行其中的“毛细血管”。同心河是嘉陵江流域的“毛细血管”,而嘉陵江是长江的重要支流之一,像同心河这样被喻为“毛细血管”的小流域有上千条,它们干净与否关系到长江水质能否稳定提升。净化小流域是水污染攻坚的必答题,也必定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联合多方力量协同履职,形成合力才能有效推进。本案的办理离不开射洪、大英两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正是这种多方协作的“一盘棋”“一体化”模式,让这起跨区划小流域治理案件得以圆满办理,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

对话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岱岷——

打造“生态检察+碳汇”样本赋能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沈静芳

记者: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首家探索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用于认购碳汇产品,进而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的单位。你们在办理相关案件方面有哪些优势?

李岱岷:大兴安岭是祖国北方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其中54%的面积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全市林地面积近1.7亿亩。鄂伦春自治旗位于呼伦贝尔市东北部、大兴安岭南麓,森林、水、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十分丰富,草地面积达24.95万亩、林地面积达4166.3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4.98%。

今年初,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融入国家“双碳”战略,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通过认购碳汇替代性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打造“生态检察+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新样本,以高质量的检察监督赋能绿色发展新篇章。

克一河森工公司是鄂伦春自治旗唯一一家具有销售“符合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林业碳汇产品资格的国有森工企业。我院党组班子多次与该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达成协作意向,并通过召开“生态检察+碳汇补偿”座谈会签署了《“生态检察+碳汇补偿”办案协作机制》。此外,我院还与该企业共建内蒙古首家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首单认购1200吨碳汇进行受损生态替代性修复。

截至目前,我院办理的3起刑事不起诉案件当事人、8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认购碳汇1850吨,在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的同时有效助力生态保护。

记者: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在“试碳”工作中作了哪些努力?

李岱岷:我院针对生态检察碳汇补偿进行了整体性思考、全面性安排、系统性部署、重点性推进,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同时,我院发挥“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多次牵头相关单位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互相移送案件线索,并持续探索公益诉讼监督新路径,为大力推动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为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修复,我院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持续发力,对近年来办理的相关案件进行梳理,发掘线索,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引导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金用于认购碳汇,替代性补偿受损生态环境。

记者:碳汇在当地从不为人知到深入人心,其间有没有令您印象深刻的案件?

李岱岷:我院办理的刘某毁坏林木案让我印象深刻。刘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私自砍伐自家耕地旁的2011株树木,立木蓄积38余立方米,价值6895元,严重破坏了森林资源。2022年8月,我院以刘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同年11月,在法院的见证下,我院与刘某达成和解协议,刘某承诺赔偿6895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在此期间,办案检察官多次向刘某介绍碳汇的相关知识。今年3月,刘某主动找到办案检察官,表示想通过用生态损害赔偿金购买碳汇的形式来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后经其委托,我院代为认购碳汇,目前138吨林业碳汇已核销完成,取得了良好成效。

记者:对下一步的碳汇工作,您有什么打算?

李岱岷:森林是陆地最大的碳库,在全球碳平衡中发挥着重大作用。据测算,到2060年之前,我国森林若能实现年固碳量8亿吨,可完全实现碳中和目标。引入“生态检察+碳汇”概念持续推进鄂伦春自治旗生态治理现代化,是我院党组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立足大兴安岭实际,实现高质效办理每一个生态环境检察案件、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检察实践。目前,我院在推动以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工作中已取得一定成效,今后我们将以实际行动不断将“试碳”工作深入推进,以检察之力保障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实现。

公益诉讼助力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刘振球 刘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坚持围绕弋江区委确立的“守好责任田,建好后花园”的绿色发展主线,以改善河湖及周边人居环境为目标,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持续助力“三湖一坝”生态湿地保护工作和服务乡村振兴。

一、坚持溯源治理,助推“三湖一坝”生态湿地保护

“三湖一坝”,系指位于弋江区火龙街道善瑞村的黑沙湖、南塘湖、孤山湖、高村坝,是芜湖市域内重要的长江水体资源,其中黑沙湖、南塘湖于2018年入选了第一批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2020年3月,“三湖一坝”重点工程项目被列入弋江区“十四五”规划重要工作内容,计划分三期、用三年稳步推进生态湿地建设。

“三湖一坝”曾经是一片荒滩,布满淤泥、杂草丛生,湖面干涸、地面沉降等问题层出不穷,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被当地居民称为“臭水塘”。对此,弋江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针对“三湖一坝”周边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养殖、建筑垃圾污染、黑臭水体等问题,先后向环保、自然规划、城管、住建、街道办等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助推“三湖一坝”生态湿地公园建设。一是促进土地资源保护。2020年5月,弋江区检察院针对“三湖一坝”建设前期农家乐非法占用耕地、建设违章建筑、阻碍工程施工的问题,通过实地勘查、无人机航拍、查阅耕地红线图等方式查清案件事实,并向自然规划、城管、街道办等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履职、联合执法,及时拆除违法建筑、保护土地资源,为“三湖一坝”工程顺利推进护航。二是推动周边环境整治。2022年,安徽省检察院向弋江区检察院交办“三湖一坝”生态湿地附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污染线索。弋江区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到湿地周边6个街道的25个小区和自然村开展专项调研,全面摸排情况,历经3个月形成一份65页的专题调研报告。在获得弋江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后,弋江区检察院向属地街道办、环保、住建等部门分别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推动召开弋江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联席会议,研究系统治理方案。目前,弋江区已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三是助力水系生态修复。2022年6月,针对“三湖一坝”黑臭水体问题,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水样检测、公开听证等方式,查明水域污染系城市污水管网破损,污水冒溢、雨污混流所致。在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后,弋江区检察院向属地街道办、住建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依法修复破损管道,清除污染土地,助力湿地水系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此外,针对周边渔民财产损失问题,弋江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府检联动”会议,邀请住建部门、属地街道办及运维单位共同参与,实质性化解受损渔民信访纠纷。

二、党建业务融合,服务乡村振兴

“三湖一坝”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韵环保公司),系弋江区一家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的高新技术涉农企业,承担着芜湖市大量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近年来,弋江区检察院以助力“三湖一坝”生态湿地保护为起点,从护航涉农民营企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角度出发,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与水韵环保公司等涉农企业开展系列活动。一是邀请企业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弋江区检察院同水韵环保公司开展合作,对部分新建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治理水系返臭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并取样,推动芜湖市排水管理处开展全市管网雨污分流专项整治。二是建立检企协作机制。弋江区检察院与水韵环保公司签订《关于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开展检企合作的意向书》,建立联席会议、信息互通、互助协作、宣传培训等方面协作机制。三是实现“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在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弋江区检察院、区河长办与水韵环保公司共同举办普法宣传和增殖放流活动。此外,弋江区检察院与水韵环保公司融合党建与业务,合作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党建共建活动,由检察机关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企业则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专业领域给予检察机关技术支持。

从两年前杂草丛生、垃圾腐臭的荒滩,到如今集自然生态保护、科普宣教、休闲游览、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湿地公园,“三湖一坝”已然成为市民休闲的好去处、游客心中必打卡的“网红景点”,更是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美好生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生动见证。下一步,弋江区检察院将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推动开展耕地保护、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扬尘污染、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领域专项整治,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助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勘查非法占用农用地现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9日(总第10382期)

赵军礼:本院受理苏文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同创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莹莹、胡延春: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鑫涛食品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本银:本院受理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本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22年5月23日利息为5786.58元,之后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355%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416元,由郭本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绍敏:本院受理郭春辉诉你与池继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绍敏:本院受理吴宏信诉你与池继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明峰:本院受理范瑾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倩:本院受理陈兴国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6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国科:本院受理游贵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9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缪伏荣:本院受理杜金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庆富:本院受理孔垂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孟建政:本院受理肖锡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寿保: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嘉、漳州高新区鑫速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庄延森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志聪:本院受理原告陈银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艺雄:本院受理柯慧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82民初7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房地产劳动服务公司:本院受理王晋与陈港发、陈港榕、第三人漳州市房地产劳动服务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增波、刘宝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康勇达:本院受理林秀菊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1616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城:本院受理朱春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毛修文:本院受理田基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曹德华:本院受理林德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周建钞:本院受理蒯铁州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职权追加了共同被告人,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1612号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迟到或者不来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易货通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经调查核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2300220070〕号。经依法监察,发现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缴纳劳动者肖岚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下达整改指令如下:自接到本指令书7日内,依法缴纳劳动者肖岚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你单位应按本指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该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1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局,逾期未整改,我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台丰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经调查核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2300220071〕号。经依法监察,发现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缴纳劳动者耿佩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下达整改指令如下:自接到本指令书7日内,依法缴纳劳动者耿佩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你单位应按本指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该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局,逾期未整改,我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永辉:本院受理易守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动报酬190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易廷江: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易廷江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含罚息、复利)计至全部贷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易廷江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倩:本院受理彭小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彭澍:本院受理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3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接道林:本院受理张正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陆立才:本院受理夏威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志伟:本院受理盐城市闽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潘国顺:本院受理卢永明诉你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924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刘应宏:本院受理杨文印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56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达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达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杨浪:本院受理钱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葛申林: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山中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73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延期结案通知书及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程建华:本院受理(2023)冀1024民初5738号吴宝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蓉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天龙:本院受理张浩然诉你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张来香:本院受理原告刘仔文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闽0602民初7954号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仇旺余:本院受理刘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三龙:本院受理方文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